

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

关于湖北兴和电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因受疫情影响延期披露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专项意见

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主办券商”或“申万宏源”）作为湖北兴和电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和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主办券商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股转系统公告【2020】264 号）等相关要求，就兴和股份因受疫情影响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延期披露年报具体原因

公司地处湖北省黄冈市，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，公司复工延迟，会计师进场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8 日。公司确因受疫情影响，导致无法完成财务会计报告审计，无法及时编制并按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。

二、关于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具体情况

公司聘请的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与上一年度相比，公司未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。

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团队已于 2020 年 4 月 8 日进场，现场开展审计相关工作。

三、关于公司年报编制与审计工作进展具体情况

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团队已经完成：

- 1、存货盘点；
- 2、初步内控测试；
- 3、报表及重大审计事项的初步分析；
- 4、具体审计工作计划的制定等程序。

尚未完成的审计工作：

- 1、针对兴和股份重要内部控制流程实施控制测试；
- 2、针对兴和股份重要银行询证函实施跟函程序；



- 3、实施重要科目的实质性审计、检查记账凭证、原始单据等细节测试；
- 4、实施上述审计程序后的进一步审计程序；
- 5、报告阶段的审计程序等。

公司预计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完成公司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编制并予以披露。

四、关于主办券商年报披露督导工作情况

经核查，主办券商认为兴和股份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确因疫情影响。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员已通过开展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培训、日常督导工作提示、向公司及董监高提示风险等方式，督促、指导公司做好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准备工作。后续主办券商将加强对挂牌公司年报相关材料事前审查与沟通了解，并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沟通，持续关注公司定期报告披露进展情况，确保公司年报披露符合监管部门相关要求，督促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切实履行持续督导责任。

五、其他说明情况

无。

